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WUXI OFFICE

无锡市钟书路 99 号无锡国金中心 30 楼

No. 99 Zhong Shu road Wuxi IFC 30 floor

电话/Tel: (0510) 81833286 传真/Fax: (0510) 81833287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本次召开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 neeq. com. cn）的《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 neeq. com. cn）的《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 neeq. com. cn）的《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8.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的陈述和说

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7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4年4月16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公告披露《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7日13:00在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许若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披露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议

案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030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47%。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103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赞

成 103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103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103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103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6.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由非关联方股东行使表决权。因股东无锡凌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天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许若鹏先生为该议案的关联方，需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出席本次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大会以 4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103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8.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103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9.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103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0%、0%。

10.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3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3）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栾昕达

栾昕达

经办律师： 李小鹏

李小鹏

朱帆

朱帆

2024年5月9日